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11 年度第 4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為瞭解本監附設戒治所之收容概況、戒治收容人之特性、處遇現況之內容及成效</p>	<p>一、謝文彥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 各戒治所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女監附設戒治所之收容情況也是相同，這樣情形下對於人數的增加其收容的空間是否相當的足夠，處遇措施及資源是否遭遇到困難需要反應至上級機關及外界資源來予以協助？111 年戒治收容人數劇增，在治療課程內容、開班與收容空間上需有配套措施。在開課班級數量、設備與其他資源與花費上若有不足，宜向法務部(矯正署)申請支助。</p> <p>(二) 剛入所的受戒治人其戒治時間需要多久，對於在不同時間分別入所的受戒治人，處遇的課程是以如何方式來設計與進行並應用在這不同時間入所的受戒治人以達良好的成效？</p>	<p>一、謝文彥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p> <p>(一) 本監戒治所核定容額為 75 名，現有收容人數為 78 名(計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止)，收容空間尚足；因 111 年戒治人數增多，為使受戒治人處遇課程能符合其實際需求，本監現將受戒治人依期別及各階段處遇重點分班別授課，課程教室部分設備老舊，將依使用年限申請逐步汰換。</p> <p>(二) 對於不同期別受戒治人，處遇課程之設計與進行係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安排，依各階段處遇重點及受戒治人需求訂有主要課程、輔助課程及課程類別時數據以實施。其中調適期加心理輔導期為 16 周、社會適應期為 8 周，請教授老師設計</p>

	<p>(三) 瞭解到戒治所對於入出所的受戒治人都有做到轉介及追蹤的作為，目前各縣市政府均設有毒品危害妨害防制中心及更生保護會，貴監如何與這些機構之間聯繫及溝通使轉介的受戒治人受到良好的效果以達到無縫接軌的目的。為避免受戒治人毒癮復發，宜在受戒治人出所前強化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更生保護會聯繫，強化轉銜工作。</p> <p>二、黃蘭嫻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 有關貴監處遇現況對於入所之受戒人分為三階段調適期、心理期及社會適應期，調適期課程安排種類較為多元，而對於不同期別之受戒治人，是否也能跨期別去參與不同處遇的團體課程，如何安排？處遇戒治調心期有 10 個課程類別，應設法使每一位受戒治人得到良好的分配，都有機會聽到課程。</p>	<p>12-16 次單元課程，以達到課程不重複的目的。</p> <p>(三) 關於受戒治人之轉介，本所與更生保護會及中途之家怡心園有合作，邀請其入所授課，讓受戒治人認識資源。本所今年亦辦理整合性復歸社會團體，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入所帶團，團體結束後該會社工員持續公務接見及服務其出所需求，以強化轉銜工作。另，依受戒治人之個別服務需求，如出監所需協助就業服務、返家車資協助、聯繫家屬接回或安置收容等事項，辦理個案評估及轉介協助，俾利受戒治人出監所順利復歸社會。</p> <p>二、黃蘭嫻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p> <p>(一) 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社會適應期因行將釋放於課程著重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各期別課程目標與處遇重點不同，如為共同主題性課程且受戒治人於課堂反應良好，將安排授課老師至其他期別授課。另外，專業處遇部分，每一梯次受戒治人(同月分入所者)皆會進入一心理處遇團體，以達到</p>
--	--	---

	<p>(二) 受戒人之戒治費用如何計算收取？是否有相關之依據俾使受戒治人申請費用減免或免繳？符合資格申請及核准人數有多少？受戒治人須自費接受戒治課程，其自費費用收取執行之困難有待解決。</p> <p>三、黃翠咪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p> <p>(一) 受戒治人入所時期別都有不同，不同期別之收容人接觸課程也不盡相同，是否有對受戒治人做課程相關的調查及汲取反饋，了解受戒治人上過的課</p>	<p>小團體專業處遇的目的。</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戒治費用收取標準依矯正署 111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105003920 號函示辦理 112 年度勒戒依戒治費用收取標準；伙食費及用費每人每日 73 元、藥品材料費每人每日 10 元、授課鐘點費每人每日 30 元、教材編印及書籍費每人每日 6 元、技訓材料費每人每日 11 元*戒治天數為戒治費用。 2、申請免繳規定要件依法務部 96 年 01 月 17 日法矯字第 950034324 號函；自首或貧困無力負擔者，得提出相關證明，申請免繳，自首：警訊筆錄，貧困無力負擔者：鄉鎮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底收入戶證明文件，應於戒治期間，或催繳或行政執行處通知繳納期間提出申請。 3、符合資格申請及核准人數 111 年度約 6 人申請，核准 4 人。 <p>三、黃翠咪委員所提出意見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p> <p>(一) 依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111 年師資評鑑委員會業於 12 月 28 日辦理完竣，就教師授課內容、表達能力、教學方</p>
--	---	---

	<p>程是否有重複或是否為哪些較有幫助能夠做為將來規劃安排課程之依據?</p> <p>(二)各戒治團體間是否有對於戒治課程或個案為交流或分享，能夠做為未來安排戒治課程時之依據及參考？在戒治課程授課上宜與其他戒治所多加流，以了解有哪些課程較為合適或效果較佳。</p> <p>(三)許多中部受戒治人移至本監，因應開銷增加，宜向法務部爭取費用支助。</p> <p>四、莊毓民委員提出意見及建議： 貴戒治所之受戒治人精神醫療需要量能較大，精神科醫師與合作醫療院所做適當之藥物與團體治療結合，增加個案處遇之效能。</p>	<p>法及出缺勤紀錄實施教學評鑑，採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受戒治人對於課程之想法及建議，俾利日後課程規劃。另受戒治人對課程偶而會提出其需求，例如長照行業瞭解、減肥、營養、有氧舞蹈等，會加開相關課程。</p> <p>(二)本所會向新店戒治所請益戒治課程師資及課程內容問題，若有優秀師資會邀請至本所授課。</p> <p>(三)感謝委員關心。由於中部受戒治人移至本監，目前已達超收員額，許多環境、工作分配、處遇協調皆需受到重視與調整，也感謝委員協助倡議。</p> <p>四、莊毓民委員提出及建議本監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自 103 年 9 月起，即與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合作，補助醫療機構辦理「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本機關為矯正署指定參加計畫之機關，故收容於本監之收容人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如有醫療需求使用藥物時，會提供適當藥物協助。</p>
--	---	--

